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科技大学

校党字〔2019〕68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各校区管委，行政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

2019年11月8日

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完善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师德考核的对象、内容和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全校在职教师。

第三条 考核内容：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教师在思想政治、学术道德、教育教学、生活行为、廉洁自律等五个方面的师德表现。

第四条 考核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坚持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培养相结合；坚持职业道德要求和个人职业发展相结合；坚持公正、公

平、公开。

第三章 师德考核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各学院（系、部）成立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本单位教师（含兼职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

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分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学校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科研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

学院（系、部）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班子成员、分工会主席、系（办公室、实验室）主任等组成。

第六条 教师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由学院（系、部）负责对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实时记录，每学期要进行汇总并通报。师德年度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考核采取综合评议的方式进行，具体测评办法由院（系、部）自行制定。

第七条 师德年度考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逐项自我评定，并填写《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师德考核表》）。

综合评议。由学院（系、部）对教师个人《师德考核表》审核，并组织本学院（系、部）的教师和学生进行测评，经学院（系、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议，作出考核评价结论。

评议反馈。学院（系、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向本单位教师反馈师德考核结论，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结果公示。学院（系、部）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由学院（系、部）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结论。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系、部）将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师德考核的结果评定及运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九条 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凡教师出现《山东科技大学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所列行为，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该教师师德考核等次可以评定为基本合格或者合格，情节虽较轻但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及情节较重以上的，该教师师德考核等次评定为不合格。无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条 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师德事迹突出、

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竞聘、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者，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取消年度内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建立教师师德档案，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加强师德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在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

附件

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
(**年度)

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面貌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师 德 表 现	请参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内容，从思想政治、学术道德、教育教学、生活行为、廉洁自律等五个方面进行个人自评。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有无师德失 范行为处理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师 德建设工作 小组意见</p>	<p>经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研究讨论，同意该同志此次 师德考核等次为-----。</p> <p>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审定 意见</p>	<p>经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意该同志此 次师德考核等次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由教师工作部会同人事处与教职工年度考核表一并存入个人档案。

